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薪酬信息 披露报告

(2024年度信息披露-补充披露)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的薪酬管理架构，职责明确、有效运作。

1. 董事会。负责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办法执行；负责审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公司重大改革改制方案，审批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相关政策，确保方案与公司的长期规划、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策略相匹配。

2.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薪酬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3. 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经上级批准的薪酬政策，组织实施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

薪酬决策遵循规范程序，确保政策制定科学、执行有效、监督到位。

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

1. 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门负责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

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门负责人包括金融业务部负责人、结算部负责人、资金管理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2.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门负责人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比例和期限如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当年支付 50%，剩余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支付 15%，第二年支付 15%，第三年支付 2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门负责人，绩效薪酬当年支付 60%，剩余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支付 10%，第二年支付 15%，第三年支付 15%。

3.追索扣回。在规定期限内，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部门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公司根据损失情况，按照《财务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按照责任大小部分或者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扣回的薪酬按照有关规定冲减当期费用。

2024 年度未发生需要追索扣回绩效薪酬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兑现延期绩效薪酬。

三、2024 年度薪酬及兑现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2024 年度集团公司核准的预兑现薪酬	2024 年度已兑现薪酬	2024 年度延期预留薪酬
陈永洪	董事/高管	89.42 万元	60.36 万元	29.06 万元
陈剑广	高管	72.59 万元	49 万元	23.59 万元
卞江	高管	23.14 万元	15.62 万元	7.52 万元
邱志坚	高管	54.68 万元	40.46 万元	14.22 万元
王宇欣	职工监事	53.43 万元	/	/

(备注：以上薪酬数据公司高管为 2024 年度薪酬预兑现数据；卞江为 2024 年 9 月入职；邱志坚 12 月为首席合规官)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